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委任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若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委任叢惠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委任杜新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委任樊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吳正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重選李元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委任鄭志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郭愛清先生、付若琳女士、陳若濰先生、  
蘇文宇先生及江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附註：

1.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3. 每一位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而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注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限於投票表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以外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力。
7.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負。

\* 僅供識別